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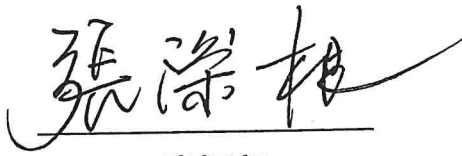
李明贵、张深根、黄俊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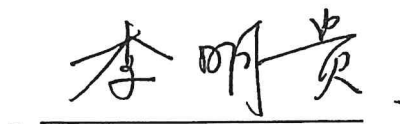
经审查，同意选举黄崇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其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深根


黄俊旺


李明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